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電腦資訊事宜，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100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9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另共同性目標部分，訂有 7 項指標。本處各項關鍵績效及共同性指標之達成率，均超出或達成原訂目標值。
- 二、為評估 100 年度施政績效，本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初核作業依 92 年 6 月間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設置施政績效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會計室主管；經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召開評估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據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 主計長核可，完成本處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三、本處 100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推展資訊應用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77	1,135	1,189	1,514
	決算	1,007	1,063	1,128	1,428
	執行率 (%)	93.50%	93.66%	94.87%	94.3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1,077	1,135	1,189	1,514
	決算	1,007	1,063	1,128	1,428
	執行率 (%)	93.50%	93.66%	94.87%	94.32%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處主管之歲出預算均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當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歷年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商及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情形：99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8,854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 11 億 3,516 萬元，計增

加 5,338 萬元(或增 4.7%)，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專案調查所致；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 億 1,375 萬元，較 99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8,854 萬元，計增加 3 億 2,521 萬元(或增 27.4%)，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等普查所致。另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4%、94%、95%及 94%，均達九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748,381	747,411	760,886	774,58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4.32	70.31	67.45	54.24
職員	494	494	485	484
約聘僱人員	235	234	235	254
警員	8	9	8	8
技工工友	65	63	62	60
合計	802	800	790	80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

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

(2)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在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之際，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仍屬不易，加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業於 100 年度全數編竣，相關延續性計畫須回歸總預算編列，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101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不再擴增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經檢討結果，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133 億元，增加 25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3%，已控制在原訂目標值(1.5%)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使我國政府會計作業與時俱進，本處刻正積極推動政府會計改革工作，期能達到：(1)與國際接軌，(2)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3)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4)提升政府財務行政效率等目標。本處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重新訂頒政府新會計制度，並建置完竣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鑑於此次政府會計變革係屬開創性及全面性，其變動幅度之大，影響層面之廣，均屬創舉，故秉持穩健推動原則，由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採分階段試辦，

並逐步擴大範圍等方式辦理，自 98 年 11 月起，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業務性質較單純之 24 個機關進行第一階段會計業務功能測試，又為增加系統測試之廣度，並確保系統功能完整性，於 99 年 10 月間增加交易型態較複雜之 13 個機關參與測試，以持續強化系統功能。100 年度再按原訂目標擇定法務部等 18 個機關進行分機關彙編功能測試，占預定試辦機關數 18 機關之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3%)，達成度為 100%。藉由試辦作業以確保新會計制度得以順利推展，使整體制度之推動更為順暢。

(三)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國際規範，並審酌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總計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除須蒐集、研究及評估相關文獻，並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外，另須以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達到最大的效益。經一一克服多項困難，相關精進作為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 (2)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100 年度完成民間消費中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機器設備、存貨增加，以及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出等 5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19 項，完成比率為 83%，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有效完善資料彙編機制，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四)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關鍵績效指標：普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之新方式辦理，約動員 1 萬 7 千人共同辦理完成普查工作，較上次普查大幅減省近 8 成之調查人力，節省經費達 7 億元，總經費為上次普查的 1/3，主要遴選熟悉當地且優秀之人員擔任普查員，普查人力素質明顯提升，且為爭取民眾信任與支持，特於宣導海報、布幔、電視及廣播強調「三不二會」，讓民眾了解接受訪查應注意事項，並要求普查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訪查，已確實提升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另本次普查資料處理作業需連結運用頗多公務登記檔案與統計資訊相關技術，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 (2)100 年度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之普查名冊編製、成立各級普查組織、人員遴選、普查各項表件分送、講習訓練、推動宣導工作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普查之實地調查、表件彙送、經費核銷、資料處理、考核獎懲、初步統計結果表編製及提要分析撰擬等作業；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要點之研訂、第 2 次及第 3 次試驗調查、抽樣與樣本實地判定、產業特定區域地理資訊劃分、調查表式及結果表式研訂，以及各項普查表件、物品、訓練與宣導等委外製作及勞務採購等作業，累計完成 62 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項），完成率為 69%，超出原訂目標值（65%），達成度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處辦理之抽樣調查均以科學、專業、客觀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相當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需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例如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各國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資料結果於每月 22 日發布，亦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提升及確保資料之確度。
- (2)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參考，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0 年 11 月之 4.28%，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極具挑戰性。100 年度完成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累計完成 56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率 51.9%，超出原訂目標值（50%），達成度為 100%。

（五）關鍵策略目標：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 年至 101 年)」規定，訂定「中華民國 100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每年擇定政府機關(構)實施資安外部稽核，評估受稽單位資安策略完整度及推動落實度，並提供意見以持續改善，進而提高受稽單位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施行，資訊作業宜預作準備，如個資盤點、風險評估、建立個資管理制度及辦理訓練研討等，均列為資安稽核重點之一。
- (2)100 年度資安外部稽核，計稽核財稅資料中心等 30 個重點機關，累計稽核 60 個機關（稽核機關總數 120 個），完成率 50%，達成原訂目標值（50%），達成度 100%。稽核結果計提出 10 項綜合意見，諸如部分機關資安防護措施僅實施於部分區域(如資訊單位、電腦機房或驗證範圍)，且未持續維持，致部分保護措施有失效之虞；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尚待加強，如在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中未加入具體保護措施等。已函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落實辦理改善，並對受稽機關提供具體稽核意見 543 項，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改進。
- (3)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研討會，計 453 人參加，藉由實務說明以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之重點及完整性。另於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開辦「雲端運算安全技術」、「惡意程式分析與鑑識」、「資訊安全管理」及「資安風險管理」等資安課程 7 班，計 234 人次參與，以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資安能力。

(六)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關鍵績效指標：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處為強化預算管理制度，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 10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與計畫，設法增加營收，妥為控管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又為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各基金保守估列盈餘之模式，本處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 (2)本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 (3)依本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120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最新經濟情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900 億元，增加 220 億元，比率為 24.44%，低於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並較 99 年度核增率 27%為低，顯示本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七)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 100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8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446 人次及「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6 週），計 42 人次，共計 488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利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期末測驗【評分標準為學業成績（占 80%）及輔導成績（占 20%）二部分，前者包括學科測驗或研究報告，後者就學員生活、觀念、品德及請假等項目加以考核；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 9 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 100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465 人，達成率 95.29%【 $(465/488) \times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100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213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達成率 100%【 $(213/213) \times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組織調整」作業：本處積極配合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奉准成立新機關籌備小組，及「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法制」、「員額及權益保障」、「財產」、「檔案」、「資訊」及「預決算」7 個分組。100 年度計召開 4 次籌備小組會議，就新組織規劃、員額配置及人員權益等各項進行研議，積極推動組織調整作業，以達無縫接軌。
-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有關本處及所屬機關辦理優惠退離作業，業簽准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處理優惠退離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受理員工優退申請作業，計有 14 人申請。經提 100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除技工 1 人同意辦理優惠退離外，餘職員 13 人不予同意，並由服務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准駁作業。另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分別於 100 年 4 月 6 日、4 月 8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員工說明會，計 4 場次，共 191 人參加，並以視訊方式提供本處中部辦公室資訊人員參與機會。會中就組改相關規定、員工權益保障及組織調整等相關事項向同仁提出說明，並安排綜合座談，除回應同仁疑義外，並與同仁充分溝通交換意見。100 年度之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本處悉依規定時程完成，並積極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 (3) 「法制（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草案，前以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在案，並經 100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22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 10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4) 「預決算處理」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處於籌編 101 年度預算時，即依組織調整實況辦理預算額度之調整，並於 100 年 5 月編製完成本處及所屬因應組織改造配合之經費劃分表；本處組改相關經費，均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依其業務優先性調整編列。組織調整後之決算係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暨決算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由於 100 年度本處尚未完成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前述組改後決算辦理機制，尚無適用情形。
-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會同所屬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清點作業；並已完成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財產量值總表之編造，及陳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作業。另本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員之辦公空間，業經同意於人員移撥後仍留供本處運用。
-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本處資訊系統計有 79 項，其中因應組改須調整修改有 51 項。各資訊系統皆依工作規劃時程，完成調整修改事宜。辦理 2 次總處籌備小組資訊分組會議及多次工作小組會議，以共同研商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移轉相關準備事宜。辦理 2 次書面及實機模擬演練，共計有 20 項次系統參與演練，以檢視細部計畫及程序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各參與演練單位及人員皆依演練計畫進行，順利達成演練目標，並根據演練結果修改系統調整細部計畫。均依行政院資訊改造分組計畫期程，配合辦理相關活動事宜。
- (7) 「檔案移交」作業：100 年 9 月前係依本處檔案接管作業計畫進行，並依預訂時程完成。為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期程調整，檔案管理局於 100 年 9 月及同年 11 月分別發函各機關修正檔案移交接管作業期程及管考方式，因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尚未立法通過，所以暫停檔案接管作業。茲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施行前已完成 57-91 年

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檔案點交，目前刻正繼續進行 92-101 年 2 月 5 日止之檔案點交工作。後續將配合主計總處內部業務調整及整併，重新訂定或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修正檔案管理作業規定，儘速依程序報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	0.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處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共分四階段，期間自 100 年 9 月 9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旨就 99 年及 100 年完工個案，進行工料成本投入分析，藉以更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作為編製該指數的依據；依規劃進度 100 年 10 月完成第一階段「99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完工概況調查」，於 11 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99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工料成本投入調查」，預計 101 年 2 月完成。
- (2)100 年度為精進普查作業，辦理多次試驗調查以增進普查效益；持續研發網路填報系統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精進光學閱讀辨識效率，及研發普查行政作業電子化等，提升普查辦理效率，增進資料處理確度。
- (3)邀請學者專家等就政府會計與財務會計相關之準則公報、新制度推動實務及其預期效益等議題進行研討，對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將更臻周延。另為解決主計人員具通案性之疑義，爰成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專案研究小組，就具爭議等問題加以研究及解釋，討論之結果除刊載於主計月刊供全國主計同仁處理業務之參考外，亦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
- (4)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7,887 千元，占 100 年度預算數(1,276,991 千元)比率為 0.6%，達成原訂目標值(0.6%)，達成度為 100%。

2.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	7.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度計修訂 2 項法規，及新增 1 項法規，相關訂修原因及重點說明如下：

A.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a)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為基礎，依 10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242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內涵檢討修正。

(b)提經本處法規會第 56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除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核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維持原條文。

B.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a)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作業，並依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內涵檢討修正。

(b)參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體例，刪除附屬單位預算書表蓋用印信規定。配合年度變更及參酌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C.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

(a)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使各行政法人在訂定其會計制度時，對於共通性事項有一致之遵循準據，經依據該法第 32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由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7917A 號令訂定發布。

(b)本準則共 12 條，其要點包括訂定之法源；會計制度訂定時應考量之事項；會計制度訂定時應具備之基本內容；應採用之會計基礎；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之編送程序；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設置之基本原則；會計檔案之保存、銷毀及滅失、毀損之處理等。

(2)本處主管法規數共 28 項，檢討修訂完成 3 項，完成比率 10.7%，超出原訂目標值(7.4%)，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6	92.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2,486 千元，實支數 49,408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3,07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92.8%)，達成度 100%。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案為 1,274,723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274,723 千元之範圍內，達成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97.67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處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3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28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5 人（職員 2 人及駐警、技工、駕駛各 1 人），故 100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 -0.96% 【 $= (828-833) / 833 \times 100\%$ 】，已逾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本處平均學習時數為 100.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9.8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6.6 小時，均已超過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且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原訂目標值之 4 倍以上。100 年度之達成度為 100%。

(2) 本處依「全國主計人員 100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學習活動，達成度為 100%，茲分述如下：

A. 法治教育部分：辦理行政中立法、政府採購法、依法行政與實務、行政管理方法與實際案例解析、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與實務、公務人員權利與義務、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地方制度法、公務倫理與管理、主計風紀及性別主流化等訓練課程，計有 1,060 人次參加。

B. 人文素養部分：辦理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會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創新思考、激勵士氣的策略、活出生命桃花源、藝文賞析-音樂欣賞、單程票、溝通協調、森林生態與保育、自我成長與願景規劃、傾聽與表達、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做情緒的主人及媒體應對技巧等專題演講，計有 953 人次參訓。辦理「當幸運來敲門」、「主計人事經驗」、「佐賀的超級阿嬤生活哲學」、「小水草大世界-台灣的水生植物」、

及「法國自助旅行 21 天」等紀錄影片、文章提供欣賞及閱讀，計有 100 人次參加。另為提供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經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青銅器」等 8 門數位課程，授權本處置放於本處行政知識網，供本處及所屬機關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計 571 人次學習。

C. 數位學習部分：本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推動方案」發展階段，相關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 (a)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處「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學習平台開辦主計、法治、資訊類數位課程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辦 272 班 15,295 人次，發放電子報 12 次。並於本處行政知識網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供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學習。另本處訂有本處職員參加數位學習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由同仁視個別業務狀況調配及規劃其進行數位學習之時間，並徵得其主管同意後進行。本處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及學習專區，以利同仁進行數位學習。
- (b) 100 年度發展優質數位課程，本處自製數位課程計有「預算法規概述」、「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實務」、「考試分發人員及主計訓練作業」、「主計人員考核退撫」等 4 門課程；另委外製作「農林漁牧業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簡報」、「內部控制基本觀念」、「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及「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以政府採構為例」4 門課程，共計 8 門。
- (c) 為提升學習效果，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本處運用「內部審核研習班」、「個人電腦保健與網際網路應用」及「數位影音生活應用」等 3 門數位課程與本處所辦理之研習班次實體課程結合，讓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先完成該等數位學習課程，再於實體課程時導入個案進行實務研討，共開辦混成班 6 班，計 323 人次參訓。另開辦資訊類混成班 250 班次，參訓人數計 13,566 人次。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4,631	91.88	4,483	97.79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小計	4,631	91.88	4,483	97.79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2,378	97.69	2,274	100	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小計	2,378	97.69	2,274	100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34,208	100	33,771	100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小計	34,208	100	33,771	100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118,357	100	487,156	100	普查作業完成率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45,952	100	44,842	100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小計	164,309	100	531,998	100	
(五)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審議查核及輔導	20,760	96.44	19,728	97.67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小計	20,760	96.44	19,728	97.67	
(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2,484	100	2,405	100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小計	2,484	100	2,405	100	
(七)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16,006	99.87	15,462	100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小計	16,006	99.87	15,462	100	
合計		189,808		610,121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務實籌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在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之際，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仍屬不易，加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業於 100 年度全數編竣，相關延續性計畫須回歸總預算編列，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101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不再擴增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

(二) 經檢討結果，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133 億元，增加 25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3%，已控制在原訂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165 億元，約減 0.85%，另行政院修正增列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相關經費歲出 163 億元，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2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由前述歲出減列 0.85% 額度支應，增減互抵後改列 1 兆 9,388 億元。

二、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100 年度為因應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能通過，爰研修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函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二) 101 年度仍參照 100 年度補助方式，賡續編列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674 億元。另為避免經本次補助制度之調整，致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施政財源，101 年度仍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164

億元。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改善其財務結構，續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340 億元。以上分配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核定並通知各地方政府。

三、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 (一) 落實「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賡續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密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持續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降低利息支出，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就特種基金無特定用途之閒置資金，檢討繳庫，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國家整體財政效能。
- (二) 為期國營事業得以依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順利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除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預定時程辦理相關導入作業外，本處另分別於 100 年 3 及 7 月間召開 2 次工作圈會議，12 月邀集審計部、相關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國營事業，召開國營事業導入 IFRSs 相關問題會議，就會計科目、預算書表格式、首次採用 IFRSs 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之處理方式、資產重估之處理原則，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研提具體作法，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將「國營事業機構導入 IFRSs 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及 102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以處函分行相關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事業，作為各事業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會計制度等後續檢討修正之依據，俾順利執行接軌作業。
- (三)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訪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事業單位導入 IFRSs 之推動情形，及首次採用該準則對該等事業保留盈餘之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各項貸款相關計畫推動情形；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營運情形及財務運用效能；觀光發展基金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及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計畫等規劃及執行情形等，並依據訪查結果，研提建議及改進事項函送受訪基金及其主管機關，包括：臺灣銀行等 4 事業應慎選 IFRSs 之會計政策、加速辦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宜檢討及強化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權責分工；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宜擴大辦理建教合作及教育推

廣業務；觀光發展基金應依核定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確實執行及審慎規劃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計畫之財務計畫等，作為精進各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之重要依據。

- (四) 為落實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計畫及預算管理，有助於該等基金得充分運用其特定財源辦理特定用途，以免財源不足，導致業務中輟，爰將中長程規劃觀念導入該等基金，使該等基金可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規劃其擬辦理之業務計畫及達成施政目標之具體措施，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同時結合關鍵策略目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等設定，以強化基金資金運用及業務執行之考核。因此，修正該等基金預算先期編審作業及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增訂與中長程規劃相關作業及其所需表件。

四、推動政府會計革新，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及增進管理效能

- (一) 為提升政府會計水準，符合世界潮流趨勢，本處正積極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前自 98 年 11 月起以漸進方式逐步分階段辦理試辦作業(第一、二階段試辦機關數分別為 24 及 13 個機關)，100 年度則再擇定 18 個機關加入試辦，本處亦成立試辦推動小組，專責辦理試辦期間相關事宜，俾適時協助試辦機關解決遭遇的問題。為加強系統之穩定性，就前三階段共 55 個試辦機關按月報送之相關報表予以核對勾稽，對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加以瞭解、記錄與控管，並加強與試辦機關溝通協調，積極督促系統廠商解決問題之速度與正確性。又鑒於政府新會計制度與現制相較變革頗大，必須加強各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爰重新檢討訓練課程之安排及教材內容，並將教學與實作加以結合，使各機關人員充分瞭解新制度之精神、效益及作法，並配合新會計制度推動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 (二) 為因應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發展，提升會計輔助管理功能，並與預算法、決算法等財務法規之修正相互配合等，本處自 100 年 1 月重啟會計法修法工作，積極籌組會計法研修工作小組，辦理相關議題的研議及修正草案之預擬工作。經以 91 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為基礎，朝以

原則性規範，並刪除技術性、程序性、細節性之規定設計。歷時約 1 年及召開 10 餘次的檢討會議，已初步完成會計法檢討工作。

- (三) 鑑於長期以來，迭有主計人員或檢調單位對於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因法規規範未臻明確，致執行上多有疑義，本處爰於 100 年 8 月 5 日成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專案研究小組，針對過往所提具通案性或有爭議等問題加以研究或解釋，所討論之結果，由本處以撰寫文章方式於主計月刊刊載後，再將上開研討完成之疑義分送本處相關單位作成正式解釋函及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俾使內部審核作業更加精進。

五、充實政府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用

- (一) 鑑於經濟情勢的多變，評估即時發布 GDP 之可行性，自 100 年 1 月起，於每季終了第 1 個月底，增加發布 GDP 概估統計及全年經濟預測，有效提升 GDP 相關統計之時效性及應用效益。
- (二) 考量不同所得層級別家庭消費權數及購買點之差異，研編低、中、高三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100 年 2 月起按月發布，提供各界參用。
- (三) 依最新國民所得及相關統計資料編算完成 98 及 99 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並上載本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
- (四) 參考聯合國統計活動分類(CSA)架構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完成研訂「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2 次修訂草案。
- (五) 總體統計資料庫增建衛生與環保統計，充實勞工與金融等相關統計資料，並新增互動統計圖表功能；另在 PC-AXIS 軟體免費授權國內其他統計機構使用方面，100 年續增新竹市完成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並授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水利局，以及空中大學等，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效益極為顯著。

六、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 (一) 編製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在各級普查人員共同協力合作下，業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辦理完成樣本普查區之實地訪查填表工作，並於 3 月起進行資料處理作業；因資

料量至為浩繁，電腦處理較為費時，為爭取資訊運用時效，爰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包括住宅、住戶及常住人口數、常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在家使用語言情形、長期照護需求、65 歲以上人口與子女居住概況、原住民族及外籍人口概況等，編製初步統計結果表及研擬提要分析，經專案審查會議、普查委員會審議，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提行政院第 3271 次會議報告，並於當日上午 11 時上網發布初步統計結果，提供各界應用，深獲各界迴響及肯定。

- (二) 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供作農政單位制定政策之參據：100 年 2 月中旬成立地方各級臨時組織及專案調查組織，動員人力約 9,300 餘人共同推動普查工作；並分期辦理各項普查會議及訓練作業等 5 種合計約 200 班次。同年 4 月至 6 月完成回表計 84 萬餘家，並為爭取普查資訊運用時效，爰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先擷取包括農林漁牧業家數、資源分布與運用、人口數、經營規模與收入及其重要發展等項目，編製普查初步統計結果，並研擬完成提要分析，將俟陳報行政院後公布。
- (三) 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試驗調查、研訂普查各項作業計畫及要點：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及第 3 次試驗調查，並依試查檢討結果修訂編製各式調查表及相關作業手冊。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規定之研訂，並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俾供為普查推動之準據。
- (四) 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受僱員工動向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研究機構參用。辦理 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蒐集年滿 45 歲以上人口之勞動力運用相關資

訊，確實掌握中老年勞動市場最新態勢，供為政府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措施之參考。

- (五) 精進調查技術，強化統計調查人員辨識度：為提供受查廠商更便捷省時之填表方式，有效提升調查資料品質與效率，100 年起受僱員工動向調查除採派員實地訪查及郵寄通信方式外，並新增網際網路填報管道，提供廠商多元化填表方式，首次廠商上網填報比率達 38.9%。鑒於民眾對自身權益維護意識日重，復以邇來詐騙事件頻傳，受訪者於難辨真偽之情形下，時有拒絕接受調查情事，為強化民眾對政府統計調查業務認知及調查人員辨識度，爰設計製作統計調查人員識別證及專用背心，供執行實地訪查工作時佩戴穿著，以提升統計調查專業形象，從而爭取支持配合。

七、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 (一) 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完成 41 家試辦機關集中環境建置及資料轉換工作。配合試辦作業需要，加強各項作業功能之完整性，完成新版 GBA 系統 100 年軟體功能增修。辦理 11 梯次系統操作訓練，計 304 人次參加。另支援司法院、審計部開辦新版 GBA 系統操作訓練，計 7 班 212 人次。
- (二) 推動地方主計資訊業務：針對 15 個直轄市、縣市使用本處開發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提供諮詢輔導及到場服務，協助使用者解決系統相關問題，全年約 24,950 件。賡續推廣與維護「簡易會計資訊系統」，目前已有 13 縣市、計 1,394 個單位使用，另規劃建置「地方財政資料庫系統」，完成 5 個年度(96-100)之相關預決算資料。
- (三) 持續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工作：完成 100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選定 30 個重點機關實施，並對稽核結果計提出 10 項綜合意見，諸如部分機關資安防護措施僅實施於部分區域(如資訊單位、電腦機房或驗證範圍)，且未持續維持，致部分保護措施有失效之虞；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尚待加強，如在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中未加入具體保護措施等。已函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落實辦理改善，並對受稽機關提供具體稽核意見 543 項，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改進。

- (四) 增修調整本處行政知識網(AKM)作業：完成系統功能新增暨維護共 538 件，提升系統各項服務以增進行政效能。配合組織改造，進行系統功能調整，並開發 Web 版薪資發放系統，提供各政府機關使用。
- (五) 建置新版公文檔管系統暨新增線上簽核功能：本處「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正式上線運作；配合使用自然人憑證結合同仁識別證，執行電子線上簽核作業；辦理新版公文檔管系統教育訓練總計 50 場次，使同仁熟悉新系統操作，加速公文處理時效，並達節能減紙之目標。
- (六) 辦理「電腦概況調查」：發布 99 年電腦應用概況報告，提供國內資訊應用現況之統計分析資料，電子書於 100 年 10 月底上網公布，並印製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	▲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	▲
三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	★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五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1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	★
六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七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	★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9	81.82	8	88.89
		複核	7	63.64	7	77.78
	黃燈	初核	2	18.18	1	11.11
		複核	4	36.36	2	22.2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9	100
		複核	11	100	9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83.33	6	85.71
		複核	4	66.67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複核	2	33.33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4	80.00
		複核	4	80.00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複核	1	2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5	100
複核		5	100	5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複核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複核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3	100
複核		4	100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5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2	50.00	0	0.00
		複核	2	5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4	82.35	14	87.50
		複核	11	64.71	12	75.00
	黃燈	初核	3	17.65	2	12.50
		複核	6	35.29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7	100	16	100
		複核	17	100	16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0 年度計有 16 項指標，包括 9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經本處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4 項列為綠燈（88%），2 項列為黃燈，與 99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比率 67% 比較，績效良好，整體施政績效有所提升。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

- (一) 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需要，採取功能性財政策略，即經濟情勢不佳時擴張財政支出，經濟回穩時縮減財政支出，以達到降低景氣波動之不利影響與提升人民福祉的功效。
- (二)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政府連續三年採擴大公共支出政策，短期內雖造成歲入歲出差短的增加，惟在各項振興經濟措施逐漸發揮功效後，我國景氣已逐漸脫離金融海嘯陰霾，99 年經濟成長率 10.72%，為民國 76 年以來新高，100 年經濟亦持續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預計達 4.51%。

(三) 政府預算應以追求長期循環下的財政平衡為目標，每年歲入歲出差短數之大小，與政府為因應重大經濟危機及對於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調節策略息息相關，所涉層面甚廣，似不宜單以歲入歲出差短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二、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歲計會計套裝軟體推廣使用，自 98 年開始第一階段試辦作業、99 年第二階段、100 年第三階段試辦，計 55 家機關使用新版 GBA 系統依新會計制度試行會計帳務處理，並規劃 101 年第四階段 100 家機關參與試辦、102 年全面試辦，朝 103 年起全面實施之目標積極推動而努力。目前有部分機關在單位會計帳務試辦可順利產製年度會計報告已略具成效，惟試辦測試涵蓋範圍仍需擴至收支管理、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等系統及彙編、主管業務，進而產出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總會計報告等測試，以完整驗證系統之可用性。

三、提升研發量能方面

(一) 預算法部分：

1. 我國預算法歷經多次修訂，尤其 87 年之修正重點包括：(1)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之法源。(2)建立歲入歲出同步考量之規範。(3)明確劃分實質收支與融資性收支。(4)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等應先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5)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參考。(6)明定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之補救措施。我國預算法即預算制度，已係採行進步的預算思潮理念，在契合國內政治實務需要與確保政府財務管理效能之提升，及對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等方面均有相當幅度之改革。
2. 為鼓勵加強開源節流，並提高預算支用彈性及簡化預算執行審核作業，近年來經檢討調整相關規定包括：(1)以增加歲出額度為誘因，鼓勵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2)將歲出用途別一級科目由最多 20 餘個，簡併為 6 個，並放寬預算執行之彈性。(3)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大幅增加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以利發揮地方施政特色，並加強考核地方施政及開源節流績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4)對於公共工程及建築，因施工實際情形須變更設計者，在

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下，可在原核定總經費及當年度預算範圍內支應者，授權主管機關審查，無須再報院。(5)放寬經常門經費得流至資本門。

3. 為依總統政見「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並使有限資源用在刀口上，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0464 號函訂定「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各機關應依本方案之改進作法落實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4. 綜合以上說明，各機關可依上述規定辦理，目前尚未有修正預算法之必要。

(二) 會計法部分：

會計法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依據與處理會計事務之準繩，本處鑑於該法自 61 年大幅修正公布實施迄今，部分條文已無法適應當前環境及未來發展所需，經成立該法研修工作小組進行全盤檢討，其中在政府會計記帳之處理、會計檔案之銷毀程序、主辦會計對於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之處理等，均配合實務與未來發展之需求，進行必要之鬆綁，並已納入該法修正草案，冀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

主計人員擔負收支內部審核等職責，一般而言較不討喜（似同檢調、司法或監察、審計等單位人員），又滿意度之調查易受個人主觀、喜好之影響，甚或可能產生因收支審核較寬鬆而獲滿意度較高之情形，亦即其衡量不易有客觀準據，與設計績效衡量指標，宜客觀、易明確核算等原則未盡相符，似不宜列為績效衡量之指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辦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歲入財源籌措困難情形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促進資源有效運用，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增加 257 億元，增幅有效控制原定目標值範圍內。
-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100 年度擇定法務部等 18 個機關進行分機關彙編功能測試，藉由試辦作業以確保新會計制度得以順利推展，使整體制度之推動更為順暢。
-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國際規範，並審酌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總計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完成民間消費中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機器設備、存貨增加，以及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出等 5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有效完善資料彙編機制，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相關結果並能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
-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在普查作業部分，普查總作業共 90 項，100 年度累計完成 62 項，績效良好；抽樣調查作業部分，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100 年 12 月之失業率為 4.18%，為 97 年 9 月以來 40 個月最低水準，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100 年度並完成人力資源運用與受僱員工薪資相關專案調查，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
- 五、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執行資安外部稽核，協助受稽單位強化資安規範之完整性及落實之有效性，提高資訊作業之安全性，提升資訊服務效能與資安防護。另分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研討會，藉由實務說明以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之重點及完整性，以及開辦「雲端運算安全技術」、「惡意程式分析與鑑識」、「資訊安全管理」及「資安風險管理」等資安課程，以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資安能力。為因應未來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實施，建議後續強化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稽核，以協助機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 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研訂 10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基金應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與計畫，設法增加營收，妥為控管成本，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依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提升基金資源之運用效能。
- 七、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部分，對於該機關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均依相關認證作業規定之認證標準審查，100 年度訓練計畫之班別全部符合認證標準，顯示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班之品質已有提升，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績效良好。